

石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和省物价局、建设厅《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皖价服〔2007〕207号）以及《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池市容〔201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石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理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在县城规划区内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县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县行政执法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发改委（物价局）和市行政执法局备案。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由县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县行政执法局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收取。

第八条 县行政执法局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部门。

仁里镇政府，县住建委、财政局、水务局、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应配合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章 征收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类别和对象：

（一）居民生活用水：居民住宅、福利院、敬老院、学校、幼儿园和部队营房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1）行政事业单位用水：机关、团体、部队、医疗卫生、公共消防、城市园林绿化、公共厕所的非经营性用水；（2）工业生产企业用水：工矿企业、交通运输等企业生产性用水；（3）经营服务类用水：商贸、餐饮、宾馆、旅游、金融保险、经营服务类企业用水。

（三）特种用水：洗车、洗浴、娱乐业、美容美发、游泳池、饮用水生产企业、工程施工用水。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按用水量计价征收，由县供水公司代征。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暂行征收标准：

- （一）居民：0.20 元/吨·月；
- （二）非居民：0.30 元/吨·月；
- （三）特种行业：0.45 元/吨·月。

第十二条 城市低保对象、贫困户、在校学生、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残疾人员及享受抚恤补贴的优抚对象，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三条 未经县行政执法局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一）县行政执法局向县发改委（物价局）申办服务价格登记证，同时向其委托的代征单位颁发委托书，做到凭证收费，严禁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二）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缴入县非税管理局，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县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管。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擅自截留挪用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局应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定期统计、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费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发改委（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